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保险 (A) (2026 版) 条款

(注册编号: C00010830922026013054683)

第一条 在投保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A)(2026版)》、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B)(2026版)》、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E)(2026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,保险人按约定承担伤残保险金责任的,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现行国家标准(以下简称“伤残鉴定标准”)鉴定残疾程度,保险人在下列“伤残赔偿比例表”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。

伤残赔偿比例表

伤残等级	比例
一级	100%
二级	80%
三级	70%
四级	60%
五级	50%
六级	40%
七级	30%
八级	20%
九级	10%

十级	5%
----	----

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两项者，如果两项不同级，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，如果两项同级，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；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三项以上者（含三项），以该等级中的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。但无论如何，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上表中所规定的一级。